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2 年度，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现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委员会主任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邓中华先生担任。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简历如下：

邓中华先生，1968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大学采矿工程专业，博士学历，教授，长沙学院财务管理专业带头人，湖南大学、湖南农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1989 年 7 月至 1996 年 8 月，就职于益阳职业技术学院（原益阳供销学校），任教师；1996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长沙学院（原长沙大学），任教师；2015 年 4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11 月至今，任云南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创智和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1 月至今，任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1 月至今，任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 月至今，任长沙城市发展集团外部董事；2020 年 9 月至今，任三一重能独立董事。

杨敏先生，1977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7月至2009年10月，就职于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任教师；2009年10月至今，历任长沙理工大学财会系副主任和经管学院工会副主席等职务，现任长沙理工大学经管学院财会系副教授；2020年7月至今，任长沙都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三一重能独立董事。

李强先生，2008年9月至2012年1月，就职于通用电气（中国）全球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12年4月至2018年6月，就职于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任技术中心总工程师；2018年9月至2020年9月，任三一重能有限研究院院长、总工程师；2020年9月至2022年8月，任三一重能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研究院院长；2022年8月至今，任三一重能董事、总经理、总工程师、研究院院长。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1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30项议案，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都符合《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序号 | 会议届次 | 召开日期 | 会议决议 |
|----|-----------------------|-----------|--|
| 1 |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 | 2022.1.28 |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1. 《关于预计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2022年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及理财业务的议案》 3. 《关于在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存款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对2021年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及理财业务予以确认的议案》 |
| 2 |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 | 2022.3.1 |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1. 《关于批准公司审阅报告的议案》 2. 《关于批准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 |
| 3 |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 | 2022.3.8 |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1. 《关于签订产品买卖合同与履约保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

| | | | |
|----|-------------------------|------------|--|
| 4 |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 | 2022.5.6 |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1.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5. 《关于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6. 《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表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 5 |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 | 2022.6.6 |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1. 《关于增加 2022 年度与康富租赁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2. 《关于增加 2022 年度在关联银行存贷款及理财额度的议案》 |
| 6 |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六次会议 | 2022.6.27 |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7 |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七次会议 | 2022.8.30 |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1. 《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增加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8 |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八次会议 | 2022.10.30 |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1. 《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 9 |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九次会议 | 2022.11.30 |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1. 《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10 |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十次会议 | 2022.12.14 |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1. 《关于 2023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及理财业务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4. 《关于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

| | | | |
|----|--------------------------|----------------|---|
| 11 |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十一次会议 | 2022.12.2 0 |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1.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三、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保持独立性且具有良好的诚信状况。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工作。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向董事会提出了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二）指导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计委员会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促进公司内控体系的发展和内控制度的落实，实现公司的合规运营。

（三）审查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对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认真审阅了关联交易相关文件资料，积极与管理层沟通、了解关联交易背景，审慎评估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定价依据，同时密切关注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确保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审阅财务报表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仔细地审阅，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可以真实、完整和准确的反映公司实际的运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其中存在重大错误和遗漏。公司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因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

计报告的事项。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要求充分发挥了审计和监督的作用。审计委员会还在公司管理层、财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起到了沟通桥梁的作用，就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和审计方法等多方面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履行了协助公司完成年度审计工作的职责。

四、总体评价和工作计划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能。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年度审计机构的聘任、内部控制的实施等重要事项履行了监督的职责，对相关议案资料进行了详细地审阅，切实承担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2023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沟通交流，秉承着独立、客观、专业的工作原则，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帮助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同时审计委员会还将密切关注和学习证监会、上交所和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指引，及时和充分地掌握监管重点，以便更好地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特此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邓中华、李强、杨敏

2023 年 4 月 28 日